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3.28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10.9.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6.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6.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終身學習，提高教學效能，推展本院教學發展、教學評估，設置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，院長、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於本院基礎、臨床、公共衛生三大領域中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，教學醫院教師代表三名共同組成。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推展教師成長培訓，教師進修課程及教師研習。
 - 二、研議教學改進方案及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策略。
 - 三、辦理遴選醫學院教學獎，並推舉優良暨傑出教學獎候選名單。
 - 四、推薦卓越導師候選人。
 - 五、制定與修訂教師評估辦法。提供教師評估建議及建立輔導機制。
 - 六、審議教學發展之相關規章。
 - 七、推舉典範教師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，除本校現有人員，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